

DB5108

四川省（广元市）地方标准

DB5108/T XX—2021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范

Standard for classified management of household garbage in public institution

（送审稿）

2021-XX-XX 发布

2021-XX-XX 实施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分类收集设施配置..... 3

 5.1 基本规定..... 3

 5.2 设置要求..... 3

6 分类投放..... 5

 6.1 基本规定..... 5

 6.2 可回收物投放..... 5

 6.3 有害垃圾投放..... 6

 6.4 厨余垃圾投放..... 6

 6.5 其他垃圾投放..... 6

7 分类收集..... 6

 7.1 基本规定..... 6

 7.2 分类收集要求..... 6

8 分类运输..... 7

 8.1 基本规定..... 7

 8.2 分类运输要求..... 7

9 分类处理..... 7

 9.1 基本规定..... 7

 9.2 分类处理要求..... 7

10 监督管理与达标评价..... 7

 10.1 数据填报..... 8

 10.2 督导检查..... 8

 10.3 达标评价..... 8

 10.4 结果运用..... 8

11 示范单位认定..... 8

 11.1 认定条件..... 8

 11.2 组织认定..... 8

附录 A （规范性） 广元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流程图..... 9

附录 B （资料性） 广元市公共机构常见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南..... 10

附录 C （规范性） 广元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志愿者队徽..... 11

附录 D （资料性） 广元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示意图..... 12

附录 E （资料性） 广元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器式样..... 13

 E.1 室内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式样.....13

 E.2 室外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式样.....15

附录 F （规范性） 四川省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细则（试行） 16

参 考 文 献..... 1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广元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元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广元市市直机关工委、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元市朝天区外事和公务服务中心、剑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四川智拓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罗皓、王刚、陈鉴文、杨金钟、杨莉、曾玲、高翼成、聂斌。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分类收集设施配置、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监督管理与达标评价、示范单位认定。

本文件适用于广元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 GB/T 28797 室内塑料垃圾桶
- CJJ 27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 CJJ/T 102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
- CJJ 205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技术规程
- CJ/T 280 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共机构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2

生活垃圾

在日常生活工作或者为日常生活工作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弃物。

3.3

生活垃圾分类

按照生活垃圾的不同成分、属性、利用价值以及对环境的影响，根据不同的处理方式要求，实施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行为。

3.4

可回收物

未污染的、适宜回收的、可资源化利用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纸类，废玻璃类，废塑料类，废金属类，废旧织物类等。

3.5

有害垃圾

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电池（镍镉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不包括普通碱性电池），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等废化学品。

3.6

厨余垃圾

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家庭厨余垃圾和餐厨垃圾。其中家庭厨余垃圾是指人们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壳、剩菜剩饭、废弃食品等易腐性生活垃圾。厨余垃圾是指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

3.7

其他垃圾

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以外的生活垃圾。

3.8

分类投放

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指定的容器、场所的过程。

3.9

分类收集

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按分类要求进行集中收集的过程。

3.10

分类运输

将分类收集后的生活垃圾通过专用车辆运输至垃圾转运站或相应处理场所的过程。

3.11

分类处理

对生活垃圾进行再生利用、生化处理、焚烧、填埋等处理的过程。

3.1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符合生活垃圾分类和清运要求，专门用于分类投放、收集生活垃圾的容器，包括分类垃圾桶、箱等。

3.13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

按规定设置专门用于投放生活垃圾的收集点位。它的作用是分类收集垃圾、短暂存放垃圾。

3.14

生活垃圾分类暂存点

将分散收集的生活垃圾集中暂时存放待转运车辆清运的小型垃圾收集场所。

3.15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示范单位

广元市公共机构严格按照本规范要求开展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经《四川省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细则（试行）》评价达标且成效显著，社会效应明显，具有领先和发挥示范作用的单位。

4 基本要求

4.1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应遵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4.2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将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大类。

4.3 公共机构应做好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等分类管理工作。具体分类管理流程图参见附录 A。

4.4 公共机构应利用报纸、电视、微信、微博、电子屏、政务内网、宣传栏、灯箱广告牌、垃圾分类知识手册等媒介，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和分类投放指南（指南内容参见附录 B），营造生活垃圾分类氛围，以提高干部职工的自觉性、主动性和积极性，确保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覆盖率达 100%。

4.5 公共机构应按工作需要配备 1~3 名生活垃圾分类志愿者和分类师。生活垃圾分类志愿者应做好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培训、业务指导、监督落实以及与外部相关单位的衔接等工作，工作时应佩戴统一队徽（队徽图样见附录 C），宜由本单位正式职工兼任；分类师应做好本单位各部门生活垃圾的集中清理和二次分类，协调相关单位进行回收或处理，可由机关工勤人员或清洁工人担任。

4.6 各级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应统一协调、监督和评定本级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推动形成统一完整、能力适应、协同高效的运行管理系统。

5 分类收集设施配置

5.1 基本规定

5.1.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配置按照“布设合理、卫生使用、节能环保、便于管理”的原则，结合单位实际，合理布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和分类暂存点，配备外观与环境相协调的分类收集容器，并应符合 CJJ 27 的规定。垃圾分类投放点、收集容器的设置不得妨碍消防、应急疏散救援通行。

5.1.2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可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进行“四分类”设置，宜设置非手触的开启装置。

5.1.3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正面印刷或粘贴统一的分类标识，以表明对应收集的垃圾类型。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的样式和颜色应符合 GB/T 19095 的规定（分类标志的样式和颜色参见附录 D），标志尺寸可根据收集容器正面面积进行调整，标志尺寸面积不宜小于正面面积的 60%。垃圾分类投放点和分类暂存点设施设备也应标识明确，设置地点不得影响办公环境、方便转运、安全卫生等要求。

5.1.4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规格和尺寸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宜在 10~60 升之间选择（收集容器式样参见附录 E），其中塑料制品分类收集容器质量应符合 GB/T 28797、CJ/T 280 所规定的技术要求。

5.1.5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摆放整齐，外观整洁干净、类别齐全、标识规范，桶身桶盖完整无损，与周边环境相适应，并定期进行清洗、消毒。

5.1.6 垃圾袋应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进行“四分类”使用，垃圾袋的尺寸容量、颜色应与分类垃圾桶相匹配，且袋身宜标注垃圾种类。推广使用可降解或全降解材质的垃圾袋。

5.1.7 有集中就餐单位的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数量应根据用餐人数和厨余垃圾产生量进行设置，每 100 人宜设置 1 个 120 升或 240 升的厨余垃圾桶（试样见附录 E），不满 100 人的按 1 个配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应在每天收运后，及时进行清洗作业。

5.1.8 室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投放点地面，应作硬化排污防渗处理。

5.1.9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期间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按卫生、疫情防控等要求进行定期清洗、消毒、杀菌。

5.2 设置要求

5.2.1 办公类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要求见表 1。

表 1 办公类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种类

序号	设置地点		分类收集容器设置种类
1	办公室、会议室等房间		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二分类）
2	公共区域	电梯口、大堂、 每层楼梯拐弯处等	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二分类）
		厕 所	其他垃圾（一分类）
		室 外	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二分类）
3	食堂和餐饮服务区		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三分类）
4	机 房		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二分类）
5	分类垃圾收集点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分类）
注 1：每一幢楼宜设置一个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室外公共区域宜按间隔 50m～100m 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两分类收集容器。			
注 2：办公室内分类收集容器容积宜为 10～20L，其他设置地点分类收集容器容积宜为 20～60L。			

5.2.2 医疗类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要求见表 2。

表 2 医疗类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种类

序号	设置地点		分类收集容器设置种类
1	门诊、急诊		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二分类）
2	预防保健管理室、临床科室、病房 医技科室、医疗管理室等房间		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二分类）
3	公共区域	电梯口、大堂、 每层楼梯拐弯处等	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三分类）
		厕 所	其他垃圾（一分类）
		室 外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分类）
4	食堂和餐饮服务区		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三分类）
5	机 房		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二分类）
6	分类垃圾收集点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分类）
注 3：医疗垃圾应按相应专业管理要求收集处理。			
注 4：每一幢楼层设置一个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室外公共区域宜按间隔 50m～100m 配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分类收集容器。			
注 5：收集容器容积宜为 10～60 升。			

5.2.3 教育类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要求见表 3。

表 3 教育类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种类

序号	设置地点	分类收集容器设置种类
1	图书室、办公室、教室、会议室等房间	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二分类）

表3（续）

2	实验室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三分类）
3	机 房		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二分类）
4	宿 舍		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三分类）
5	公共区域	电梯口、大堂、 每层楼梯拐弯处等	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三分类）
		厕 所	其他垃圾（一分类）
		操场、广场等	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三分类）
6	食堂和餐饮服务区		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三分类）
7	分类垃圾收集点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分类）
注 1：每一幢楼层设置一个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室外公共区域宜按间隔 50m~100m 配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三分类收集容器。			
注 2：办公室分类收集容器容积宜为 10~20 升，其他设置地点分类收集容器容积宜为 20~60 升。			

5.2.4 其他类型公共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可参照执行。

6 分类投放

6.1 基本规定

6.1.1 公共机构应明确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并明确垃圾分类管理责任区域，指导和监督责任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6.1.2 公共机构应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当分类收集容器出现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时，应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

6.2 可回收物投放

6.2.1 可回收物宜按照废纸类，废玻璃类，废塑料类，废金属类，废旧织物类，分类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或本单位指定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暂存，适时交售至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或者智慧家居馆等。投放时，可回收物应尽量保持清洁干燥，避免污染。

6.2.2 废纸类垃圾投放时纸张宜折好压平，报纸杂志等捆扎后收集；立体包装物应清空、清洁后压扁投放，若纸箱体积过大，不易折叠压缩，可拆分投放；碎纸张应由袋包装好投放。

注：一次性纸碟、墙纸、复写纸和被污染的纸巾、厕纸、未明确后续回收利用途径的牛奶盒和果汁饮料盒等复合材料包装物等，应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6.2.3 废玻璃类垃圾投放时，玻璃瓶应去掉瓶盖、撕掉瓶身标签，将瓶内残留物用水洗净后投放；碎裂玻璃制品应用纸包住并用胶带缠紧后投放；废玻璃制品应轻轻投放，防止破损。

6.2.4 废塑料类垃圾投放时，塑料瓶要拧开，洗净瓶内残留物，瓶身压扁后投放；塑料桶、塑料盒等洗净后投放。

6.2.5 废金属类垃圾投放时，金属易拉罐、罐头盒等压扁后投放；金属尖利物用硬纸包裹捆扎后或将锐利面钝化后再投放。

6.2.6 废旧织物类垃圾投放时：用于捐赠的旧纺织物，宜清洗干净，打包后投放至旧纺织物回收箱或自行送到民政部门设置的捐赠点；废弃纺织物应捆牢后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6.3 有害垃圾投放

6.3.1 有害垃圾应单独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或本单位指定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暂存。有害垃圾投放时应注意轻放投放，应保持物品的完整性，防止有害物质泄漏，避免二次污染。

6.3.2 废电池（如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投放时应保持完好，采取防止有害物质外漏的措施；破损的电池应用透明塑料袋封装后再投放至有害垃圾桶内。

注：无汞无害的碱性干电池应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6.3.3 废荧光灯管、废水银温度计、废血压计等含汞物品投放时应保持完整、清洁、干燥，防止破损，轻投轻放。

注：破碎的灯管应用较厚的纸张包裹并用胶带缠好，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6.3.4 废弃药品及药具应尽量保持原包装，并应连同包装一并投放。

注：未受污染的药品纸盒等外包装可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6.3.5 废杀虫剂、清洁剂、空调清洗剂、空气清新剂、废油漆、废弃化妆品等废化学品均应与包装容器一并密封投放。

6.4 厨余垃圾投放

6.4.1 厨余垃圾应单独投放。有包装物的厨余垃圾应去除包装物后分类投放，包装物可投放至对应的可回收物或其他垃圾桶内。

6.4.2 集中就餐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投放前应清除其他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质，如废餐具、塑料、饮料瓶罐、废纸等。

6.5 其他垃圾投放

6.5.1 其他垃圾单独投放，不得将其他垃圾投放至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内。

6.5.2 按照分类标准无法确认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的生活垃圾，可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内。

7 分类收集

7.1 基本规定

7.1.1 公共机构应结合本单位生活垃圾产生量、场地条件等实际情况，至少应设置 1 个垃圾分类暂存点。

7.1.2 生活垃圾分类暂存点的数量、规格、间距应根据本单位生活垃圾产生量和收运频率确定，垃圾分类投放点内的垃圾应不满溢、不散落。

7.1.3 生活垃圾分类暂存点的位置应固定，方便垃圾运输车辆的收集、运输。

7.1.4 生活垃圾分类暂存点应设置明显的指示牌，指示牌内容应至少包括：垃圾分类指南、收运单位及联系方式、投诉电话、垃圾分类师姓名及联系方式等。

7.2 分类收集要求

7.2.1 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收集，禁止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

7.2.2 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师应定时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集中至垃圾分类暂存点进行集中清理和二次分类。

7.2.3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暂存点宜配备称重设备，形成垃圾分类收集日常管理台账。

7.2.4 生活垃圾收集的时间与频次应以不影响本单位正常工作秩序为原则。其中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原则上应日产日清。

7.2.5 医疗类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暂存点应与医疗垃圾收集点分开设置，严禁混杂收集。

7.2.6 教育类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暂存点宜远离学生活动区域。

8 分类运输

8.1 基本规定

8.1.1 生活垃圾运输应安全、及时、环保、高效，防止运输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

8.1.2 承接公共机构生活垃圾的运输车辆应当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标示明显的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并保持车容整洁、车体完整、密闭无渗漏，宜选用节能环保的新能源车辆。生活垃圾运输应符合 CJJ 205 的规定。

8.2 分类运输要求

8.2.1 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应实行分收分运，不得混装混运。

8.2.2 可回收物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回收企业统一收运。

8.2.3 有害垃圾由各单位垃圾分类师负责运送至附近的集中存放点，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统一收运。

8.2.4 厨余垃圾应由有资质的专业机构收运。

8.2.5 其他垃圾应由环卫部门清运到指定地点。

9 分类处理

9.1 基本规定

9.1.1 生活垃圾处理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采用先进成熟且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的处理技术，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9.1.2 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应当达到国家、省、市排放标准要求。

9.1.3 公共机构产生的可回收物可由本单位垃圾分类师统一出售，其收入可作为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专项工作经费，规范使用。

9.2 分类处理要求

9.2.1 可回收物应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负责进行分拣、回收利用和资源化处理。

9.2.2 有害垃圾应由本单位垃圾分类师联系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

9.2.3 鼓励日就餐人数 1000 人以上单位安装厨余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设备。配备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设备的公共机构，厨余垃圾应就地处理；未配备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设备的，厨余垃圾应由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9.2.4 其他垃圾应环卫系统统一收运至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焚烧发电、水泥窑协同处理或卫生填埋处理。

10 监督管理与达标评价

10.1 数据填报

公共机构应建立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台账，详细记录生活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贮存、移交、去向、处理等情况。应每日定期将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情况统计报送至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综合信息系统平台。

10.2 督导检查

各级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应组织成立本级相应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考核督导组，定期或不定期对本级公共机构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10.3 达标评价

市、区（县）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考核督导组应按《四川省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细则（试行）》（见附录F）的规定，适时组织对本级公共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进行现场达标评价。

10.4 结果运用

督导检查考核及评价达标结果应及时通报，并作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单位年度相关绩效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

11 示范单位认定

11.1 认定条件

凡经市、区（县）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年度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单位，均具备认定为本年度市、区（县）级“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示范单位”的条件。

11.2 组织认定

11.2.1 各级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根据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和本级公共机构生活垃圾管理现场达标评价结果，从优秀的单位中按类别分别提出1~3家单位建议认定为本年度市、区（县）“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示范单位”的意见，提交同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审定。

11.2.2 审定通过的单位，由同级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文认定为本年度市、区（县）级“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示范单位”。

附 录 A
(规范性)
广元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流程图

广元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流程图见图A.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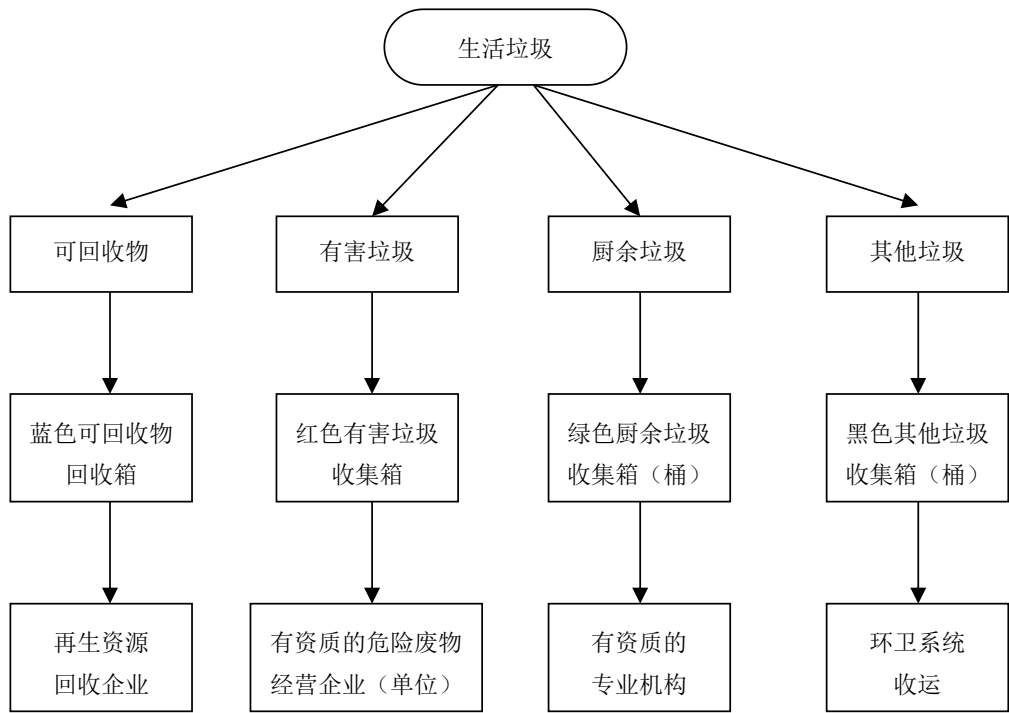


图 A. 1 广元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流程图

附录 B

(资料性)

广元市公共机构常见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南

广元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常见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南见表B.1。

表 B.1 广元市公共机构常见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南

序号	垃圾类别	常见生活垃圾	备 注
1	可回收物	1、报纸、宣传单、杂志、旧书、纸板箱及其未受污染的纸制品等。	分类收集容器、垃圾袋和分类标志颜色为蓝色
		2、包装塑料、容器塑料、塑料文具、塑料泡沫等。	
		3、玻璃瓶罐、平板玻璃及其玻璃制品等。	
		4、铁、铜、铝等金属制品。	
		5、适宜回收的旧纺织衣物、鞋帽和纺织制品等。	
		6、废纸塑铝复合包装。	
2	有害垃圾	1、废电池（包括镍镉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不含普通干电池（如1号、5号、7号电池，因具生产已达到国家低汞或无汞技术要求，现作为其他垃圾投放）。	分类收集容器、垃圾袋和分类标志颜色为红色
		2、废旧灯管灯泡（包括日光灯管、节能灯等）。	
		3、家用化学品类：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废相纸等。	
		4、废旧水银温度计、废水银血压计、荧光棒等。	
3	厨余垃圾	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壳、剩菜剩饭、废弃食品等易腐性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容器、垃圾袋和分类标志颜色为绿色
		在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餐厨垃圾。	
4	其他垃圾	除上述三种垃圾以外的所有垃圾。如： 1、受污染与不可再生利用的纸张：卫生纸、湿纸巾等纸类物质。 2、不可再生利用的生活物品：受污染的一次性用具（牙签、一次性筷子等）、保鲜袋/膜、妇女卫生用品、受污染织物（拖把、抹布）等其他难回收利用物品。 3、灰土类、砖瓦陶瓷类废弃物、其他混合垃圾，如清扫渣土、陶瓷碗碟、大块骨头、植物硬壳、枯萎花草树枝等。	分类收集容器、垃圾袋和分类标志颜色为黑色

C

附 录 C
(规范性)

广元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志愿者队徽

广元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志愿者队徽见图C.1。



图 C.1 广元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志愿者队徽

附 录 D
(资料性)

广元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示意图

广元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示意图见表D.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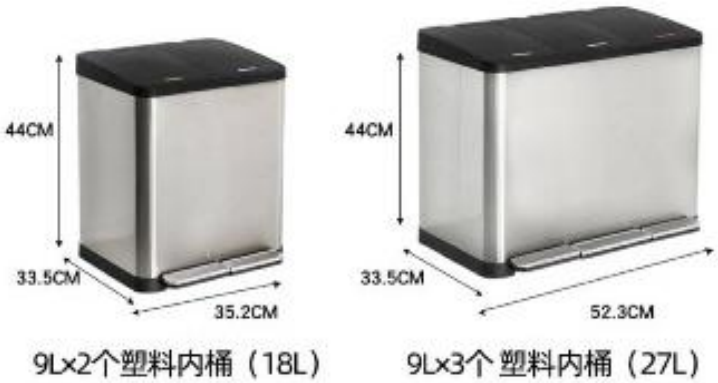
表 D. 1 广元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示意图

序号	标志含义	竖式图文组合标志白底彩图	横式图文组合标志白底彩图	标志颜色及色标
1	可回收物			蓝色色标为 Pantone647c (C:100, M:60, Y:0, K:20)
2	有害垃圾			红色色标为 Pantone485c (C:0, M:100, Y:100, K:0)
3	厨余垃圾			绿色色标为 Pantone2259c (C:100, M:0, Y:100, K:30)
4	其他垃圾			黑色色标为 Pantone black7c (C:0, M:0, Y:0, K:100)

附 录 E
(资料性)
广元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器式样

E.1 室内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式样

E.1.1 金属类：



E. 1. 2 塑料类：



YITH-20
脚踏二分类垃圾桶

单位:mm

25L + 25L

尺寸:(L)590×(W)320×(H)500

45L + 45L

尺寸:(L)590×(W)320×(H)690

E. 2 室外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式样



附 录 F

(规范性)

四川省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细则（试行）

四川省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细则（试行）见表F.1。

表 F.1 四川省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细则（试行）

项 目	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	分 值	得 分
组织管理 (30 分)	1 制订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8	
	1.1 编发工作实施方案（2 分）	以文件形式印发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得2 分。	2	
	1.2 明确管理部门和管理职责（2 分）	设立或明确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管理机构的，得 1 分； 明确管理职责和人员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得 1 分。	2	
	1.3 设定垃圾分类工作目标（2 分）	设定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目标的，得2 分。	2	
	1.4 提出垃圾减量化措施（2 分）	制定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减量化措施，并具体组织实施的，得2 分。	2	
	2 制订年度工作计划	制订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年度工作计划（安排）的，得 2 分；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得 2 分。	4	
	3 定期召开垃圾分类工 作推进会议	定期组织召开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会议的，得 5 分	5	
	4 实行垃圾分类激励约 束机制	制订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激励约束机制的，得 1 分； 具体实行激励约束机制的，得 2 分。	3	
	5 开展垃圾分类日常监督检查		10	
	5.1 机构人员掌握垃圾分类投放方法（4 分）	按实际工作人数随机抽取 5%以上人员进行分类知识 测试，按答对人数占测试总数的百分比计分。	4	
	5.2 垃圾容器的收集物与分类标识相符（4 分）	随机选择一定数量垃圾容器检查垃圾投放情况，以投放准确的容器数量占抽检容器总数的百分比计分，最高得 4 分。	4	
	5.3 容器内的垃圾及时分类清运（2 分）	及时清运生活分类垃圾的，得 2 分。	2	
宣传教育 (30 分)	6 经常性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组织开展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的，得 3分； 充分利用单位主要楼道、餐厅、电梯口、公告栏、出入口等公共区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的，得 2分； 在省级（含）以上电视、报纸、杂志、简报、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宣传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每篇报道得 1.5分，最高得 3分； 在本地区电视、报纸、简报、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宣传公共机构生活	10	

表 F.1 (续)

宣传教育 (30 分)		垃圾分类工作的, 每篇报道得1分, 最高得 2 分。		
	7 开展垃圾分类制度、知识教育培训	组织开展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或业务知识培训的, 得5分。	5	
	8 开展垃圾分类志愿者活动	组建或明确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志愿者的, 得 3 分; 组织开展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活动的, 每一项得 3.5分, 最高 7 分。	10	
	9 选树先进典型, 总结经验做法	树立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先进典型的, 得 2 分; 推广先进经验做法的, 得 3 分。	5	
投放收运 (40 分)	10 分类投放设施配置		15	
	10.1 按分类标准合理配置垃圾分类容器设施 (10分)	办公室内按分类标准配置垃圾分类容器的, 100%得 4分; 80% (含) 以上的, 得 2 分; 80%以下的, 得 0分。 公共区域按分类标准配置垃圾分类容器的, 100%得6 分; 80% (含) 以上的, 得 4分; 80%以下的, 得0分。	10	
	10.2 垃圾集中投放点张贴垃圾分类投放指南 (5分)	垃圾集中投放点张贴垃圾分类投放指南的, 得 3 分; 垃圾集中投放点清爽整洁的, 得 2 分。	5	
	11 分类收运要求		15	
	11.1 有害垃圾单独存放, 与具备处理资质的企业签订收运处理协议 (5分)	有害垃圾单独存放的, 得2分; 与具备有处理资质的企业签订收运处理协议的, 得3分。	5	
	11.2 可回收物统一回收, 与具备回收资质的企业 签订收运处理协议 (5分)	可回收物统一回收的, 得 3 分; 与具备有处理资质的企业签订收运处理协议的, 得 2分。	5	
	11.3 厨余垃圾按国家及 属地要求规范处理 (5分)	安装厨余废弃物就地资源化处理设备或将厨余垃圾交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签订收运处理协议的, 得 5分。(无食堂的公共机构得 5分)	5	
	12 落实统计报送制度		10	
	12.1 建立垃圾分类清运台帐 (4 分)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清运台帐且记录完整的, 得 4 分。	4	
	12.2 定期公示垃圾清运量 (2 分)	以季度定期公示生活垃圾清运情况的, 每一项得 0.5 分, 最高 2 分。	2	
	12.3 按要求报送垃圾分类统计数据 (4 分)	按要求报送生活垃圾分类统计数据的, 得 4 分。	4	
合计		100		

注 1: 评价实行量化评分, 共计 100 分, 根据评价结果确定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得分 95 分以上为优秀, 85 分至 95 分 (含) 为良好, 80 分 (含) 至 85 分 (含) 为合格,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注 2: 评价得分中第三项低于 2 分、第十项第一条低于 6 分、第十一项第三条低于 5 分, 第十二项低于 6 分的公共机构, 评定为不合格。

注 3: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定得分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权重 40%, 第一、二、三、四、七、八, 九项得分; 第二部分权重 60%, 所属公共机构评价得分的平均数×60%。

参 考 文 献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 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
 - [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
 -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城〔2020〕93号）
 - [4] 管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推进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国管节能〔2017〕180号）
 - [5]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参考标准》（国管办发〔2019〕31号）
 - [6] 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川机管函〔2017〕1001号）
 - [7] 四川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导则（试行）（川建城建发〔2020〕159号）
 - [8]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建行规〔2021〕12号）
 - [9] 广元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广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中共广元市委宣传部、广元市发展改革委、广元市规划和住房局关于印发《广元市推进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广机管〔2017〕33号）
 - [10] 广元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机构节能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广机事发〔2020〕16号）
-